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向南京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此次对控股子公司南京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持股比例及该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以满足该控股子公司研发、经营等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上述出资将根据该控股子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求，与其他股东按同等比例分批缴付，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武常岐 武常岐

2020年10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天荣  _____

2020年10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建伟 黄建伟

2020年10月21日